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诚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20521	华商安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20408	华商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22461	华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暂未开放申购）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诚通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诚通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诚通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结束时间请以诚通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诚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诚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诚通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公司网址：http://www.cctgsc.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述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各基金的开放日，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向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3.1.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1.2.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2.2.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2.3.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2.4.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3.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3.2.6.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4.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4.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1.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转换的价格。

5.2.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2日起限制本基金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A /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06 / 0190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 100,000.00

注：1、暂停机构客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下属分级基金的金额合并计算）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机构客户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15:00。即11月29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12月2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机构客户办理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
基金主代码	5617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4年12月13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4年12月2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证券简称：A500华宝，扩位证券简称：中证A500ETF华宝，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6350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为“563500”。

截至2024年11月2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6.4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关于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发起

A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发起A，基金代码：013480

C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发起C，基金代码：01348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2月14日。若截至2024年12月1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于2024年11月18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

2、若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210003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6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07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1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14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81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82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三、业务办理机构

自2024年12月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四、具体规则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转换不适用基金

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0	00102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日（含2024年12月2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日（含2024年12月2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期货”）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期货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期货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广发期货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广发期货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2）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3）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4）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5）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6）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7）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8）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5、C类013346）；

（9）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10）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7、C类015658）；

（11） 富荣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4556、C类014557）；

（12） 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5655、C类015656）；

（13）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14）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99、C类021394）；

（15）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41、C类021917）；

（16）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17）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6

网址：www.gfqh.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广发期货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证A100指数D增加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2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	022626

自2024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办理诺安中证A100指数D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工商银行开通诺安中证A100指数D的转换业务并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诺安中证A100指数D与本公司旗下在工商银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1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诺安中证A100指数D的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1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诺安中证A100指数D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中证A100指数D在工商银行的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工商银行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